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47 元/股调整为 13.37 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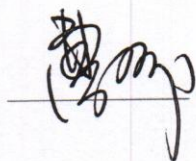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体安装”）系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体安装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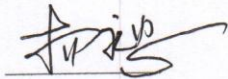
曹麒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麒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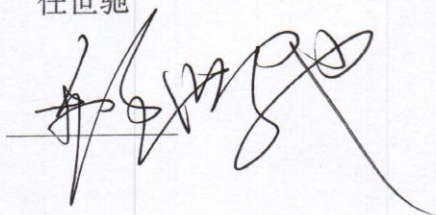
杨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6月13日